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则和意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二）组织督促全区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三）按政策规定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做好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组织和引导全区老干部发挥正能量作用、开展“四就近”工作。

（五）加强调查研究，搞好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区老干部工作，反映情况，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六）负责组织区级离退休干部参加政治学习、参观考察、区情通报会等大型活动。

（七）督促和配合全区各单位做好老干部医疗待遇的落实工作。

（八）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处理和协调老干部中的重大问题。

（九）组织和引导全区老干部开展各类活动，丰富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本级、武汉市洪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非独立核算）。

三、单位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总编制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实有 8 人（其中：工勤人员 1 人），事业实有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1. 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4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 9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 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1. 91	本年支出合计	601. 9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1. 91	支 出 总 计	601. 9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单位收入总表

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01.91	601.91	601.91														
020	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601.91	601.91	601.91														
02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601.91	601.91	601.91														

三、单位支出总表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601. 91	536. 11	65. 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42	384. 62	65. 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0. 42	384. 62	65. 80			
2013601	行政运行	384. 62	384. 6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 80		65.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45	84.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45	84. 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 45	54.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0. 00	3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97	22. 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97	22. 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97	22. 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 07	44. 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 07	44. 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 40	34. 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 49	6. 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 18	3.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1.91	一、本年支出	601.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9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1.91	支 出 总 计	601.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1. 91	536. 11	403. 95	132. 16	65. 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42	384. 62	256. 75	127. 87	65. 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0. 42	384. 62	256. 75	127. 87	65. 80
2013601	行政运行	384. 62	384. 62	256. 75	127. 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 80				65.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45	84. 45	80. 16	4. 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45	84. 45	80. 16	4. 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 45	54. 45	50. 16	4. 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 00	30. 00	3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97	22. 97	22. 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97	22. 97	22. 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97	22. 97	22. 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 07	44. 07	44. 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 07	44. 07	44. 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 40	34. 40	34. 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 49	6. 49	6. 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 18	3. 18	3.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6. 11	403. 95	132. 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 79	353. 79	
30101	基本工资	58. 90	58. 90	
30102	津贴补贴	60. 77	60. 77	
30103	奖金	134. 27	134. 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 00	3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 97	22. 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 08	10. 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40	2. 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 40	34. 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16		132. 16
30201	办公费	2. 00		2. 00
30202	印刷费	2. 00		2. 00
30207	邮电费	1. 60		1. 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 47		89. 47
30211	差旅费	0. 50		0. 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4. 73		4. 73
30229	福利费	2. 91		2. 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 80		9. 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15		19.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16	50. 16	
30302	退休费	38. 30	38. 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 86	11. 8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65.80	65.80							
020	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65.80	65.80							
020001	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65.80	65.8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5.80	65.80							
4201	老干业务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65.80	65.8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洪山区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11. 23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填报人	张汝平		联系电话		8786500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01.91	100.00%	609.72	532.41
		其他资金	0	0.00%	0.00	0.00
		合计	601.91	100%	609.72	532.4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03.95	67.11%	396.42	338.58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2.16	21.96%	140.7	126.5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5.8	10.93%	72.6	67.3
		合计	601.91	100%	609.72	532.41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则和意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二）组织督促全区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三）按政策规定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做好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组织和引导全区老干部发挥正能量作用。 （五）加强调查研究，搞好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区老干部工作，反映情况，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六）负责组织区级离退休干部参加政治学习、参观考察、区情通报会等大型活动。 （七）督促和配合全区各单位做好老干部医疗待遇的落实工作。 （八）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处理和协调老干部中的重大问题。					
年度工作任务	1、组织区级离退休干部区情通报会、报告会、市内考察等活动3次以上。 2、举办老干部支部书记培训班，组织区级离退休干部政治学习座谈会4次以上。 3、全年组织走访慰问老干部人数80人次以上。老干部来信来访办结率100% 4、全区离休干部离休费、各类补贴、医药费落实率100% 5、自办活动和组织老干部参加省市等活动10次以上。组织开展老干部精神文化养老和发挥正能量活动5次。 6、全区专兼职老干部工作人员受训率90%。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老干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65.8	65.8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的要求，把做好老干部的组织、协调、服务作为单位的工作重心，坚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 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和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根据离退休干部统一管理、单位负责的原则，督促、检查区属各涉老单位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			目标1: 根据离退休干部统一管理、单位负责的原则，督促、检查区属各涉老单位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	
长期目标1:	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和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根据离退休干部统一管理、单位负责的原则，督促、检查区属各涉老单位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帮扶资金慰问	≥1次	历史标准
			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老干部市内参观考察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老干部兴趣小组活动	≥3次/年	历史标准
			主题党日、中心组学习召开次数	≥6次/年	历史标准
			党课学习	4次/年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实报实销率	100%	历史标准
			安全事故次数	0起	历史标准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1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信访处理率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历史标准
			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	100%	历史标准
			特困帮扶机制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根据离退休干部统一管理、单位负责的原则，督促、检查区属各涉老单位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次数	2次	2次	≥2次	历史标准
			帮扶资金慰问	1次	1次	≥1次	历史标准
			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	0	1次	≥1次	历史标准
			老干部市内参观考察次数	0	2次	2次	历史标准
			老干部兴趣小组活动	3次	3类	≥3次	历史标准
			区级离退休干部健康保障	1次	1次	1次	历史标准
			主题党日、中心组学习召开次数	6次	6次	≥6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实报实销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安全事故次数	0起	0起	0起	历史标准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及以上	良好及以上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	/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1	≤1	≤1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信访处理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十一条禁令”执行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特困帮扶机制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80%	85%	≥80%	历史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2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干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20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负责人	朱睿	联系电话	87865007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洪发[2010]2号、鄂办发[2017]12号、武办发[2017]21号、洪办发[2018]7号、洪老[2018]3号、《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等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单位职能、职责的要求，把做好老干部的组织、协调、服务作为单位的工作重心，坚持以服务为中心，确保各项老干工作的圆满完成。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①拓展老干部工作新领域，提升老干部管理和服务水平；②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党支部建设，使老同志做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③继续推进各项老干部政策落实，方便老干部的生活，加强对老干部的关心，传递党和国家对老干部的关怀；④继续推进“三个机制”有效运行，建立并正常运行洪山区离退休干部及遗属特殊困难帮扶机制，及时帮助解决离退休干部及遗属特殊困难，确保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全面落实。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重阳节活动经费； 2. 帮扶资金（老干部及遗属特殊困难专项救助资金）； 3. 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经费； 4. 区级老干部参观考察； 5. 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经费； 6. 老干部活动中心运行经费； 7. 老干部兴趣小组活动经费； 8. 区级离退休干部健康保障。 9. “四就近”经费。 10. 党建经费（含纪检） 11. 购买劳务支出 12.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65.8	项目当年预算	6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72.6万，2023年76.4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区级离退休干部健康保障减少了5万元，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经费减少了1万元，老干部兴趣小组活动经费减少了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5.8		
	1. 重阳节活动经费			0.5		
	2. 帮扶资金（老干部及遗属特殊困难专项救助资金）			1.2		
	3. 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			0.8		
	4. 区级老干部参观考察			1		
	5. 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经费			16		
	6. 老干部活动中心运行经费			6		
	7. 老干部兴趣小组活动经费			4		
	8. 区级离退休干部健康保障			28		
	9. 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			0.8		
	10. 购买劳务支出			5.5		
	11.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0.8		
	13“四就近”经费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根据离退休干部统一管理、单位负责的原则，督促、检查区属各涉老单位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1		根据离退休干部统一管理、单位负责的原则，督促、检查区属各涉老单位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帮扶资金慰问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 训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老干部市内参观考察活动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主题党日、中心组学习召开次 数	≥6次	历史标准	
			党课学习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聘请食堂服务人员	1人	历史标准	
			举办老干部兴趣小组活动	≥3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实报实销率	100%	历史标准	
			安全事故次数	0起	历史标准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督促、检查区属各涉 老单位离、退休老干部的 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走访慰问老干部次数	2次	2次	≥2次	历史标准
			帮扶资金慰问	1次	1次	≥1次	历史标准
			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次数	0次	1次	≥1次	历史标准
			老干部市内参观考察次数	0次	2次	2次	历史标准
			主题党日、中心组学习召开次数	12次	12次	≥6次	历史标准
			党课学习	4次	4次	4次	历史标准
			食堂服务	1人	1人	1人	历史标准
			举办老干部兴趣小组活动	3次	3次	≥3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实报实销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安全事故次数	0起	0起	0起	历史标准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及以上	良好及以上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督促、检查区属各涉老单位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保障	保障	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80%	85%	≥8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601.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9.5 万元，增长 13.0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人员 3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60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601.91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60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11 万元，占比 89.07%；项目支出 65.8 万元，占比 10.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1.9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人员 3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1.9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1.91 万元，其中：本

年预算 601.9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69.5 万元，增长 13.05%。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536.11 万元，占比 89.07%，其中人员经费 403.95 万元，公用经费 132.16 万元；项目经费 65.8 万元，占比 10.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6.11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403.95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353.7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公用经费 132.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老干部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5.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老干业务经费 65.8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要求，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组织建设，引导老干部发挥正能量作用，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局机关自身建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32.16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7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6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5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5 万元，其他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65.8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

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

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